

水孩

世界少年文學叢書

童話

XVIII

水孩

# 孩 水

著 萊 斯 金

譯 峯 潤 蕭 信 恒 賴



海 上 明 開  
書 店

1932

■ 孩 水 ■

民國十二年一月創刊版

有著作權

不許轉印

每冊實價大洋陸角

(埠外酌加寄費)

原著者：金斯萊

翻譯者：賴恆信蕭瀟

發行者：杜海生  
上 海 東 著百 路

印刷者：成美印刷公司  
上 海 東 熙華德路

總發行所：上海馬路

廣州北平瀋陽漢口

開明書店總店開明書店分店

## 付印題記

金斯萊 (Charles Kingsley) 是英國的教士，詩人和小說家。他於一八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生於得文州 (Devonshire)，一八七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死於愛味茲力 (Ever-sley)。他曾經在倫敦的 Kings College 及康橋的 Magdalene College 裏讀過書。作品很多，其中最著名的是阿爾頓陸克 (1849)、希柏蒂亞 (1852)、西征 (1855)、希臘英雄傳 (1856) (已有陳天達君譯本，爲世界少年文學叢刊之一) 以及讀者在這裏見到的水孩 (1862) 等書。

水孩 (The Water Baby) 的寫成，曾有一段逸話。據說，有一天金斯萊在喫早餐，他的妻子偶然提起了他以前所說的願言：「讓孩子有他自己的書。」他喫了早餐，立即跑到書室裏去，在半小時以後，便把小湯姆的故事（即水孩的第一章，在這個節本中爲第

一至第六章）寫成了。的確，這書就全體看來，絕不像用作文的技巧來寫成的，牠純然是一種靈感的自然流露，充滿着童心和熱情。故此書出版後，英國的孩子沒有一個不愛讀牠。

水孩原書共八章，惟每章篇幅過長，不適於兒童閱讀，本書特依據一個節略本重述，改短不重要的篇幅，增加段落，分為二十七章。深信這樣的改動，要比直接翻譯更為適宜。

顧均正 一九三一·一〇·一五。

# 目 錄

第一章	湯姆的日常生活.....	一
第二章	愛爾蘭婦人.....	五
第三章	哈杜佛宅邸.....	一
第四章	人聲鼎沸.....	八
第五章	湯姆逃走了.....	二五
第六章	荒原上.....	二九
第七章	下入幽谷.....	三七
第八章	「我必須洗乾淨」.....	四六
第九章	人家怎樣找尋湯姆.....	五二

第十一章	在水中的湯姆	六〇
第十二章	蜻蜓	六五
第十三章	湯姆和水獺	七四
第十四章	往海裏去	七九
第十五章	湯姆在海裏	八八
第十六章	湯姆的危機	九七
第十七章	龍蝦和水獺	一〇二
第十八章	湯姆找到別的水孩	一一〇
第十九章	兩位仙人	一一七
第二十章	湯姆有一位新先生	一二六
第二十一章	湯姆和綺麗	一三四
第二十二章	湯姆動身往永無地的盡頭	一四〇

第二十二章

湯姆在聚禽鄉.....

一四七

第二十三章

湯姆來到貞女聖姑池.....

一五五

第二十四章

妖怪和大漢.....

一六五

第二十五章

格林姆的蹤跡.....

一七三

第二十六章

格林姆的結局.....

一八一

第二十七章

故事的結局.....

一九〇

# 第一章 湯姆的日常生活

從前有一個掃煙囪的孩子，他的名字叫做湯姆。這是個簡短的名字，你們曾經聽見過的，所以記憶牠沒有什麼麻煩。湯姆住在北方國度的一個大城鎮裏，那裏有很多的煙囪給他掃，有很多的錢給他賺來供主人使用。他不能讀書寫字，也不想幹這些；他又從不曾洗過澡，因為他住的地方是沒有水的。

湯姆一半的時光哭，又一半的時光笑。當爬上烏黑的煙囪，擦痛了瘦削的膝蓋和臂肘的時候，他哭了；當煙塵閃進眼睛的時候，他哭了；當主人責打他的時候，他哭了；當喫得不夠飽的時候，他哭了；這些都是日常碰到的事情。餘下的一半時光他便同別家的孩子混在一起，攢銅板取樂，或者玩跳青蛙，假使近旁有一垛短牆掩身，他便飛石子打中跑近來的馬的腿，這是最有趣味的一種遊戲。

至於掃煙囪啦，捱餓啦，挨打啦，

湯姆都看作世界的常情，好像下雨飄雪打雷沒有甚麼稀奇，他勇敢地對付這些，和驢子對落冰雹一樣：然後搖搖耳朵快活得甚麼似的；又幻想將來的好日子，那時他長大成人了，當一個掃煙囪的老闆，穿起絨大衣皮腳統，養一頭豎起一隻灰色耳朵的巴兒狗，把小狗懷在衣袋裏，十足像一個大人。他還要收一個，兩個，或者三個學徒。他將怎樣作威作福，虐待他們，正同他的主人對待他



湯姆恰好躲在牆背後，在一躲在染牆背面。

一樣；他叫他們背着煙屑袋回家，自己騎着驢子在前頭走，脣邊吹着一枝笛，鉗孔裏綴着一朵花，好像一個領着軍隊的國王。是的好日子來啦。

一天一個時髦的小馬夫騎着馬跑進湯姆住的園庭。湯姆恰好躲在一垛牆背後，舉起半塊石頭預備向馬腿投去，照平常對待生客的慣例；但是小馬夫已望見了他，並且喝問他可知道掃煙囟老闆格林姆先生住的地方。格林姆先生不就是湯姆的主人麼？所以湯姆馬上安靜地放下石塊，規規矩矩走上前去，湯姆是一個長於承接生意的孩子，對付顧客極其漂亮的。

明天格林姆先生要到哈杜佛地方子爵邸裏去掃煙囟，因為子爵邸裏從前的掃工進了監。小馬夫不待湯姆開口問那掃工進監的情由，便騎上馬去了。湯姆曾經進監一兩度，因此對於坐監的事情他格外覺得有興味。

那小馬夫穿得很整齊，褐色的綁腿，褐色的馬褲，褐色的外套，雪白的領帶上插着佩針，面孔豐滿紅潤，使湯姆一看見就起反感，湯姆以為那小馬夫是個驕傲的人，因為他穿

了漂亮的衣服，就神氣活現，卻不想做衣服的錢是人家給他代付的，於是湯姆跑到牆邊拾石子；但一想到他是爲了生意經，差不多是持了休戰旗來的，便放了手。

湯姆的主人極其中意他的新主顧，他一拳把湯姆打倒，第二天早上四點鐘起來，又是一拳把湯姆打倒，藉此教訓他（好像小學校裏的教師教小學生似的）那天必得做一個特別乖覺的孩子，好到大屋子裏去表演一下本領，多得到一點酬報。

湯姆自己也這樣想，真的，即使不被拳打腳踢，他也拚命盡他的能力。在湯姆心目中，哈杜佛是地球上頂奇怪的地方，約翰子爵（他曾經把湯姆送進監去兩次）是人類中頂可怕的一個。

哈杜佛委實是壯麗的地方，就是把富裕的北方國度來比，也有過無不及。那裏有一個大公園滿養着麋鹿。湯姆相信這些麋鹿是專喫小孩的妖怪。那裏有潛伏着珍禽奇獸的深林，格林姆先生和小工常常跑進去打獵。湯姆有時看見野雞就幻想到牠的美味。那裏又有蘆鮭魚的溪流，格林姆先生和他的朋友常常臨溪垂釣；照例他們該跳入冷水裏。

才捉得到魚，但他們不願意這樣做。

總之，哈杜佛是壯麗的地方，約翰子爵是偉大的老頭兒，就是格林姆先生也尊敬他。因為他不但能夠把格林姆送進監，他脾氣壞的時候，一個星期裏總得送一兩個人進監裏去過活；他不但擁有廣大的土地；他不但是個快樂，敦厚，敏感的紳士，他養着一羣獵狗，自己以為對得住鄰舍時就一意孤行，自己以為合理時就隨便取攜，祇因為他的身重足有二百十磅，他的胸圍沒有人曉得多少寸，要是他和格林姆打架，格林姆先生很不容易熬受他的鞭撻。他策馬經過市鎮時，格林姆向他舉手行禮，並且恭維他稱他慈祥的老爺。

## 第二章 愛爾蘭婦人

我敢說，你斷不會在仲夏清晨的三點鐘就起來吧。有些人卻要在這時候起來了，有的爲着要網沙文魚；有的爲着要爬過亞爾卑斯山；還有許多爲着不得不早早起牀，就像湯姆一樣。我要你明白仲夏清晨的三點鐘是一天廿四點鐘和一年三百六十五天當中

最寫意的時光；爲甚麼卻沒有人願意在那時候離牀，這理由我不得而知，他們把日間的工作拿到夜間去做，大概是有意要損傷他們的腦力和眼力吧。然而湯姆是不待八點半鐘進晚餐，不待十點鐘赴跳舞會，不待跑到別的地方去消遣那從十二點到四點的四點鐘的時光，他早在七點鐘光景一溜煙鑽上牀睡覺了，因爲正當那些紳士貴婦們預備上牀的時候，他便要像雄鷄一般準確的一清早起來了。

湯姆和他的主人出發了；格林姆騎驢在前，湯姆背着刷子步行在後，走出天井，踏上街道，經過一些關着的百葉窗，遇見幾個疲倦惺



了發出人主的他和姆湯

惱的警察，所有的屋頂在灰色的黎明中現出灰白色。

他們走過礦夫的村落，房屋全關上大門，一切都安靜，更通過欄柵；這纔真到了荒郊，躑躅在黑泥的路上，兩旁是鐵淬的牆，除了鄰近煤礦機的擊椎聲碾軋聲，萬籟寂然。不久，道路漸漸泛白，兩旁的牆也現出銀灰色，依稀辨得出牆下長着的青草和鮮花，都滿綴晶瑩的露珠。他們不聽見煤礦機的聲音，只於雲雀在天空中唱着晨歌，墳頭的小鳥也在叢林中叫，似乎牠已經叫了一夜。

其他一概寂靜。地球太太仍舊睡着。她和美人一般，睡眠中比清醒時更其美豔。大榆樹矗立在金綠色的草坪中，酣睡未醒；樹下一大羣牛也掩息不動。看呵，幾片濃雲也靜止着低垂到地面，佈在縱橫交錯的曬棚上，繞在榆樹的枒枝間，躺在溪傍的赤楊樹頂，盼望朝陽來臨，好讓牠們飛上蔚藍的天去奔牠們的前程。

他們繼續前進，湯姆從沒有機會來到這般遙遠的荒郊，所以向四週張望了又張望，希望快點達到一扇大門，摘些毛茛花，又在籬笆中找尋些雀巢；但格林姆先生到底是有

# 職業的人，他那有工夫管這些。

過了些時，他們趕上一個愛爾蘭婦人，她蹣跚的走路，背負着一捆東西。她穿着赤色的短衣，頭上披着灰圍巾，一望而知是從哥爾衛來的。她沒有皮鞋，也沒有襪子，走起路來一跛一跛的，似乎太累了，或者生有雞眼的樣子。可是她的身材很長，面貌也漂亮，晶瑩的機色眼睛，粗重的烏髮披到兩頰。她這副模樣引起了格林姆先生的思潮。等到和她並行的時候，他對她說——

「這樣崎嶇的路途，徒步是不大相宜的，不如你也上來騎在我的後面罷。」

大概她不大賞識格林姆先生的外貌和聲音，慢慢的回答——

「不，謝謝你；我可以陪你的小孩子一同跑路。」

「任你的便罷，」格林姆呼叱着，一壁吸煙，一壁前進。

這婦人貼近湯姆，同他談天，問他住在甚麼地方，曉得多少事情，以及其他一切。湯姆覺得這是第一遭碰到這樣會說話的婦人。後來她更問他做不做禱告，湯姆答稱不做的。